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产业集群、重点企业空气质量监测监控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68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住所地：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2 单元 30 层 3017 号

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参加了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产业集群、重点企业空气质量监测监控项目、济源采购-2025-68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产业集群、重点企业空气质量监测监控项目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#### 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详见附件 1。

####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叁拾壹万元整（¥ 4310000.00 元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、软件、供货、运输、设备迁移、运维服务、安装、施工、辅材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维护、售后、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# 第三条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

1. 质保期：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2. 运维服务期：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个月（含质保期）。

#### 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预付 40% 货款到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通过验收，交付使用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#### 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，中期核查符合要求的，解除保函；设备完成安装，调试和试运行达标后，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运维服务终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## 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对其提供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自查，并向甲方提供自查报告，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。

## 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## 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的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####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国家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;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);
3. 乙方投标文件;
4.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(材料);

甲 方:

乙 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  
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  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: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: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 
泽雨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50133119900000021

电 话:

电 话:

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16日

附件 1：货物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型号	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 (元)	
1	采购 2 套标准空气站设备，对国控新行政区站、市委党校站进行设备更新	◆1.1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4	套	2	73500	147000
2		◆1.2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2	套	2	70950	141900
3		◆1.3 臭氧自动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6	套	2	69700	139400
4		◆1.4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32	套	2	71690	143380
5		◆1.5 可吸入颗粒物 (PM <sub>10</sub> ) 分析仪	武汉怡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怡特	YT-301P	套	2	81760	163520
6		◆1.6 细颗粒物 (PM <sub>2.5</sub> ) 分析仪	武汉怡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怡特	YT-301P	套	2	90720	181440
7		1.7 多气体校准装置 (动态校准仪)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46	套	2	73720	147440
8		1.8 零气发生器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	峰悦奥瑞	1011	套	2	30720	61440

			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9		1.9 标气	中计华量环境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	中计华量	SO <sub>2</sub> 、NO、 CO	套	2	3000	6000
10		1.10 质控联动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AR1510	套	2	40520	81040
11		1.11 采样系统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2	5000	10000
12		1.12 数据采集软件 与传输系统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2	9500	19000
13		1.13 站房	河南鑫福盛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	鑫福盛	定制	套	2	12400	24800
14	对国控新行政区 站、市委党校站 进行设备更新更	1 套增加相关因子 建设物流通道站设 备清单	/	/	/	/	/	/	/
15	换下的设备 1 套 增加相关因子建	2.1 车流量监测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AR7040	套	1	13700	13700
16	设物流通道站， 建设在焦克路水	2.2 BC（黑碳）监 测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AR5410	套	1	330500	330500
17	运段，另 1 套安	2.3 环境空气非甲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	峰悦奥瑞	AR2300	套	1	490600	490600

	装至职教园区。1年后黄科大站点	烷总烃加苯系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	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18	设备先后移机至玉阳湖公园、蟒	2.4 在线氢气发生器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AR4541	套	1	10200	10200
19	河公园进行选点测试,分别运行1	2.5 在线除烃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1-V	套	1	10650	10650
20	年。选点测试结束后安装至思礼	2.6 预处理系统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1	6500	6500
21	产业园,进行园区空气质量检	2.7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1	6300	6300
22	测。	2.8 大气采样总管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1	4000	4000
23		2.9 校准系统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1	7070	7070
24		2.10 环境机柜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1	2000	2000
25	将4套物流通道站设备移机至中原特钢,联创化	站房	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鑫福盛	定制	套	4	52300	209200

	工，沁北发电， 万洋铝业厂区， 增加站房，进行 厂区空气质量检 测								
26	采购 2 套小型空 气站设备，在富 士康厂区、五龙 口化工产业园安 装，含站房（同 上），进行园区和 厂区空气质量检 测。	4.1 SO <sub>2</sub> 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32	套	2	71690	143380
27		4.2 CO 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2	套	2	70950	141900
28		4.3 O <sub>3</sub> 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6	套	2	69700	139400
29		4.4 PM <sub>10</sub> 分析仪	武汉怡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	怡特	YT-301P	套	2	81760	163520
30		4.5 PM <sub>2.5</sub> 分析仪	武汉怡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	怡特	YT-301P	套	2	90720	181440
31		4.6 NO <sub>2</sub> 分析仪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4	套	2	73500	147000
32		4.7 多气体校准装 置（动态校准仪）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46	套	2	73720	147440

33		4.8 零气发生器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1011	套	2	30720	61440
34		4.9 标气	中计华量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	中计华量	SO <sub>2</sub> 、NO、CO	套	2	3000	6000
35		4.10 站房	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鑫福盛	定制	套	2	11000	22000
36	新增监控设备 7 套		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峰悦奥瑞	定制	套	7	10200	71400
37	包括已建成的 9 个厂区站，共 16 个空气站运维服务（运维服务期：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个月（含质保期）。）		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鑫福盛	定制	项	1	200000	400000
38	对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济源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及 APP 和济源生态环境局济源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 APP 进行升级改造		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鑫福盛	定制	套	1	328000	328000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肆佰叁拾壹万元整</u> （¥ <u>4310000.00 元</u> ）									